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0.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70.2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若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金博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和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29）和《金博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4月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金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4月7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270.5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0.29元。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270.54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270.54\text{元/股}-0.25\text{元/股}=270.29\text{元/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联系邮箱：KBC@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